

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

关于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团体标准

《上海市建设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实施导则》 征求意见函

上海市各建筑施工企业、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、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”的决策部署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”的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坚持底线思维、增强忧患意识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自主管理能力，由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发起编制的《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导则》团体标准已经编制单位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此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您在繁忙工作之中，拨冗审读此征求意见稿，帮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对您的建议是对我们极大的支持。感谢您对建筑安全奉献的智慧和才能。

本征求意见时间是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止。请您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箱的形式将您填写的“征求意见表”返回到协会。

我们的联系方式是：

联系人；冯建强

手机：13301686101

邮箱：2074456749@qq.com

地址；西藏南路 1090 号 2 号楼 201 室

邮编：200011



附：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实施导则》征求意见表

14